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1 交 正 0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部分： (一)後續類似案件，視情況針對執行狀況不佳之案件，邀集縣市政府、地方公所、地用權責機關及計畫顧問團隊等相關單位至現地考察，即時掌握受補助機關執行計畫進度落後問題癥結；另為掌握各計畫辦理工程之施工品質，亦將補助案工程納入交通部觀光局「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」選案標準，查核結果並列為後續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，以為補助案公共工程品質等語，審視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之改善對策。 (二)目前辦理之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(108-111年)」增加受補助機關辦理結案作業時應檢核項目，檢核內容即包含「有無辦理變更設計」、「變更設計有無經觀光局同意」等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，如經查處有此情事，也將依補助要點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撤銷補助計畫。 二、苗栗縣政府部分： (一)苗栗縣政府已請南庄鄉公所於未來提案申請補助時，審慎評估可行性，謹遵相關程序及法規，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 (二)後續針對執行狀況不佳之案件，邀集公所等單位至現地勘查，即時掌握問題癥結，輔導解決遭遇之困難，以利計畫如期執行；另為避免受補助單位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，苗栗縣政府將督促各受補助公所應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落實填報「計畫結案檢核表」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	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年7月8日第 6屆第60次會議決 議：結案存查。